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71870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48313000 裁處書」惟查該文號公文係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483130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乃電詢訴願人確認訴願標的，經訴願人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7187000 號裁處書，有原處分

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107 年 10 月 4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

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  
..... (節略)
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在途期間＼訴願機關所在地 |      |     |
| \            | \    |     |
| \            | \    | 臺北市 |
| 訴願＼          | \    |     |
| 人住居＼         | \    |     |
| 地            | \    |     |
| 金門縣          | 30 日 |     |

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1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係位於地上 12 層樓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內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管處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認訴願人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48313000 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

以

書面陳述意見表示，系爭建物因蛀白蟻，近日自行拆除更新，現已積極辦理申請許可手續，請原處分機關允許展延日期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71870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

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

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金門縣金湖鎮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

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5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再查訴願書所載居住地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

除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，其於 107 年 10 月 3 日

提起訴願，業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縱訴願人戶籍地址在金門縣，有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0 日之情形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亦為 107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星期一（即 107 年 7

月 30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0 月 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管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仍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昌坪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